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主要股東

於配售完成後，就董事所知，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下列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Mega Fusion Limited	400,000,000	32%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1)	400,000,000	32%
滙漢 (附註2)	400,000,000	32%
Step Up Company Limited	300,000,000	24%
梁立人先生 (附註3)	300,000,000	24%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	300,000,000	24%
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4)	300,000,000	24%
文化傳信 (附註5)	300,000,000	24%

附註：

1. 由於Mega Fusion Limited乃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被視為主要股東。
2. 由於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乃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漢被視為主要股東。
3. 由於梁立人先生持有Step Up Company Limited55%股份權益，因此被視為主要股東。
4. 由於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乃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被視為主要股東。
5. 由於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乃文化傳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文化傳信被視為主要股東。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但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或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權益10%或以上。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及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將分別擁有400,000,000股、3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股份，而以上公司將分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32%、24%及24%，而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及

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股東，即滙漢、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梁立富先生及文化傳信將分別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300,000,000股、93,000,000股、42,000,000股及300,000,000股股份，並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32%、24%、7.44%、3.36%及24%。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滙漢、梁立人先生、劉文建先生、梁立富先生及文化傳信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新申請人須促使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於上市日期起兩年期間，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將其有關證券託存於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及
- 向新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另有規定外，不會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而聯交所已經按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一節所載條款授出豁免。豁免之影響乃將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就所持股份適用之凍結出售期由兩年減至六個月，惟須受「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項下「凍結出售期」一段所載條件所規限。

承諾

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

- 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起計首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將其在本公司之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託管；
- 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在有關證券中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所規定者或根據借股協議者除外；

- 其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規定如下：
 - 倘彼於首六個月期間或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2)條或根據由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5)條授出之任何權利或豁免而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後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新加坡發展(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
 - 倘彼發現有關證券受質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權益，須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新加坡發展(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以及受影響之有關證券數目；及
-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出售、訂立安排出售其在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會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訂立安排出售其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出售會致使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合共不再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最少35%。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即分別為Mega Fusion Limited及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之中介控股公司)、滙漢及文化傳信(即分別為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及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梁立人先生、梁立富先生及劉文建先生(即Step Up Company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已各自與聯交所承諾，除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者外，其將不會亦將不會促使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其於Mega Fusion Limited、Step Up Company Limited、Culture.com Technology (BVI) Limited、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或Culturecom Holdings (BVI) Limited(視乎情況而定)之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發展(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保薦人承諾，除根據配售、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或就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股本外，其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或訂立協議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